

云浮市顺运石业有限公司“8·26”一般起重伤害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8月26日17时30分许，云浮市顺运石业有限公司厂区门前，在拆除钢结构厂房和吊装废旧槽钢作业过程中，发生一起一般起重伤害生产安全事故，槽钢从车厢滚落，造成1人受伤。经区人民政府授权安塘街道办事处依法成立了云浮市顺运石业有限公司“8·26”一般起重伤害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调查组”），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通过现场勘查、询问相关人员、查阅资料等方式，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并提出了防范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事故时间：2025年8月26日17时30分左右

事故地点：云浮市顺运石业有限公司厂区门前

事故类别：起重伤害

伤亡情况：1人受伤

伤者：欧某，男，涉事货车（粤H R***7）司机。被从车厢滚落的槽钢砸中，送云浮市人民医院救治。目前伤者已出院，右小腿下1/3截肢。

云浮市顺运石业有限公司、吊车车主冯某分别垫付了伤者的部分治疗费用。

事故直接经济损失截至目前约 8 万元(伤者的医药费)。

二、相关单位及人员情况

1. 发包单位：

云浮市顺运石业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陆某取得营业执照，作为项目发包方，将拆除钢结构厂房施工项目进行发包。

2. 承包方：

陈某（个人）未取得营业执照，不具备法人资格，无建筑施工和钢结构拆除相关资质。其为本次拆除项目的实际承包方。

3. 作业相关人员：

冯某：吊车司机（粤 W 1***2，25 吨吊车）操作吊机，由陈某临时聘请。

周某：司索指挥人员，由陈某临时聘请。

欧某：涉事货车（粤 H R***7）司机，由鼎湖区叶**运输服务部派出。

鼎湖区叶**运输服务部：经营者为叶某，实际由叶某、阮某、欧某三人共同经营。

四、事故发生经过

2025 年 8 月 26 日下午，在云浮市顺运石业有限公司厂区，进行拆除厂房的槽钢吊装作业。吊车司机冯某操作吊车，

将槽钢（规格：长约 10 米、宽约 0.35-0.40 米、厚约 0.15 米）从地面吊装至货车司机欧某驾驶的货车（粤 H R***7）车厢上。司索工周某在货车车厢上实施挂钩、解钩等作业。约 17 时 30 分，在吊装最后一条槽钢前，货车司机欧某走到货车左侧后轮处解取绑绳。冯某将最后一条槽钢吊放至车厢时，该槽钢压住了用于固定已装槽钢的缆绳，导致周某无法解开。周某遂要求冯某重新起吊该槽钢，以便腾出空间解绳。当冯某操作吊车重新起吊槽钢的瞬间，车厢内另一条已放置但未固定的槽钢因失去支撑或受力失衡，突然从车厢上滚落。此时，欧某正在车厢侧解取绑绳，滚落的槽钢直接砸中其右脚小腿。现场人员于 17 时 35 分拨打 120 急救电话，伤者欧某被送往云浮市人民医院救治。

五、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槽钢未有效固定：已装车的槽钢在堆放后，未采取任何可靠的衬垫、支撑或捆绑固定措施，处于不稳定状态。

违章冒险作业：司索工周某和吊车司机冯某在未确认车厢周围（吊臂旋转半径及货物坠落范围内）是否安全、有无人员的情况下，盲目进行起重操作。货车司机欧某安全意识淡薄，擅自进入危险的吊装作业区域内（车厢侧）进行其他作业。

（二）间接原因

承包方陈某严重违法违规，无资质承揽工程，在不具备任何施工资质和安全条件的情况下，违法承揽危险性较大的钢结构拆除工程及开展相关作业。安全管理缺失，未制定安全施工方案，未对临时雇佣人员（冯某、周某）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和必要的安全培训。现场管理失控，事故发生时，未配备专职或兼职的现场安全管理人员进行统一指挥和监护。

发包方云浮市顺运石业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为节省厂房拆除施工成本，将厂房拆除工程项目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和相应资质的个人（陈某），存在违规发包行为。存在以包代管行为，发包后，未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未对施工现场进行有效的安全监督和检查，安全监管严重缺位。

两个单位在同一个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吊装作业期间，作业单位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作业管理混乱，作业现场无统一指挥，沟通协调不畅。司索工、吊车司机等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意识不足。吊装作业区域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警戒区。

六、事故性质认定

调查组认定，这是一起由于承包方无资质施工、现场安

全管理严重缺失，发包方违规发包、以包代管，以及作业人员违章操作导致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七、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云浮市顺运石业有限公司（发包方）存在违规发包行为，未履行对承包方安全生产工作的统一协调、管理职责，对事故负有责任。建议由云城区应急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其进行处理。

（二）陈某（承包方）作为厂房拆除项目施工实际负责人，无资质承揽工程，未对施工作业过程开展有效安全管理，对事故负有责任。建议由云城区应急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其进行处理。

（三）冯某（吊车司机）、周某（司索工），违章作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云浮市顺运石业有限公司及其项目承包方依据内部规定予以处理，并加强安全教育。

（四）鼎湖区叶**运输服务部，对其从业人员（欧某）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未能确保其具备必要的安全意识和风险防范能力，对事故负有一定管理责任。建议由云城区应急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其进行处理。

（五）欧某（伤者、货车司机），安全意识不足，擅自进入吊装危险区域，对事故负有一定责任。

八、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提出以下防范措施：

（一）严格承包单位资质审查。云浮市顺运石业有限公司及所有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严禁将工程项目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和相应资质的单位或个人。

（二）落实发包单位安全管理职责。发包单位必须与承包单位（具备相应资质）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职责，并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统一、严格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杜绝“以包代管”。

（三）强化危险作业现场管理。对于吊装、拆除等危险作业，必须制定详细的施工方案和安全措施，安排专人进行现场统一指挥和安全管理，设置警戒区域，确保无关人员不得入内。

（四）加强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必须确保所有作业人员，特别是特种作业人员，经过严格的安全培训并考核合格，熟知岗位风险和安全操作规程，提高自我防护意识和能力。

云浮市顺运石业有限公司“8·26”一般起重伤害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代章）

2025 年 12 月 3 日